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關連交易
初步設計合同

初步設計合同

於2026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附屬項目實施單位(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他項目實施單位與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作為承包人)訂立初步設計合同，據此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同意提供2026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初步設計階段的勘察設計工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若干其他項目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若干其他項目實施單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初步設計合同項下本集團附屬項目實施單位就其參與的部分項目向四川能投綜合能源應分擔並支付含稅合同價款人民幣2,716,264.00元(該價款最終結算金額預計波動不超過5%)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與四川能投綜合能源訂立兩份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服務合同，歷史交易金額合計為人民幣721,345.52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歷史交易須與本次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且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初步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引言

於2026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附屬項目實施單位(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他項目實施單位與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作為承包人)訂立初步設計合同，據此，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同意提供2026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初步設計階段的勘察設計工作。

初步設計合同

初步設計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

(2)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作為承包人)；

(3) 本集團附屬項目實施單位；及

(4) 其他項目實施單位。

項目： 2026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

項目內容：	新建及改造35千伏變電站1座、主變1台，容量8兆伏安；新建及改造35千伏線路13.35公里；新建及改造10千伏線路1,170.46公里，配變1,954台，低壓線路4,397.56公里，戶表185,068戶。新建及改造一二次融合斷路器708台，新建及改造故障指示儀1,808台。
工作範圍：	勘察設計(初步設計階段)，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工作：(1)完成上述項目初步設計階段的勘察設計工作(含項目主要設備材料技術條件書、設備材料清冊、概算、初設圖紙及說明書等編製工作)；(2)配合完成項目初步設計評審；及(3)配合項目施工圖編製和施工期涉及初步設計的相關工作開展等服務。
合同工期：	工期總日曆天數為60日。

先決條件：	初步設計合同須於下列條件全部獲滿足後方可生效：(1)初步設計合同經發包人、項目實施單位及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字或蓋章，並加蓋各單位公章；(2)發包人確認收到其認可的承包人遞交的履約擔保；(3)發包人與項目實施單位簽訂生效的《農網投資合同》(如有項目實施單位未簽訂生效的《農網投資合同》，則涉及該項目實施單位的項目不予實施，而不影響初步設計合同項下其他項目實施單位的項目實施)；(4)項目實施單位的項目自籌資本金(如有)到位；及(5)若涉及本集團附屬項目實施單位的項目，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初步設計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履行必要的內部審議及外部審批程序(如適用)。
合同價款總價及分擔安排：	合同價款總價為人民幣21,731,886.00元(含稅)，包含初步設計費、稅費和其他費用(差旅費、食宿費、通訊費、資料印刷費等)。該總價對應2026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所有35千伏及10千伏項目的初步設計服務費用，項目覆蓋四川省內23個縣(市、區)。 各項目實施單位按其負責的項目分攤費用。其中，本集團附屬項目實施單位僅參與敘州區、高縣、珙縣、筠連縣、屏山縣及興文縣的相關項目，對應分擔的費用為人民幣2,716,264.00元(含稅)。據本公司經驗及預計，其最終結算金額波動不超過5%。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預付款

預付款應為合同價款的30%，並須於對應的項目實施單位批准預付款申請後14日內支付。

(ii) 進度付款

初步設計資料經相關項目實施單位審核並出具審查意見後，支付至合同金額的70%(含預付款)。

初步設計經發包人評審後支付至合同金額的90%。

經發包人評審並出具批覆文件(或評審意見)後支付至合同金額的97%。

餘下3%作為質量保證金，在初步設計批覆文件下達後30日內，承包人可向相關項目實施單位申請返還質量保證金；相關項目實施單位應於收到申請後14日內會同承包人按照初步設計合同的約定進行核實，如無異議，應於核實後將質量保證金無息返還承包人。

履約擔保：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相當於合同價款總價10%的履約擔保。承包人履約擔保期為合同工期屆滿後6個月。履約擔保應於初步設計工作圓滿完成及交付後3個月內退還予承包人。

初步設計合同項下合同價格的釐定基準

合同價格為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在選擇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在技術方面，工作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訂立初步設計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2026年農網鞏固提升工程中央預算內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覆》(川發改能源[2025]430號)，水電集團應負責統一組織實施2026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因此，水電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公開招標並最終確定初步設計合同的中標單位。2026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的實施，將進一步完善本集團供電區域內的電網結構，提升供電區域內農村電網供電質量，並更好地服務農村地區及帶動經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下文所述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i)初步設計合同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初步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初步設計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樨女士均為水電集團提名的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批准訂立初步設計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初步設計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初步設計合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若干其他項目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若干其他項目實施單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初步設計合同項下本集團附屬項目實施單位就其參與的部分項目向四川能投綜合能源應分擔並支付含稅合同價款人民幣2,716,264.00元(該價款最終結算金額預計波動不超過5%)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已與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就2026年農村電網項目訂立兩份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服務合同，交易金額合計為人民幣721,345.52元，由於該等歷史交易及初步設計合同均與四川能投綜合能源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且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初步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

川能敘州電力

川能敘州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開發、生產及銷售。

川能高縣電力

川能高縣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及電力設備買賣。

川能珙縣電力

川能珙縣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

川能筠連電力

川能筠連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供電服務及供電設備買賣。

川能屏山電力

川能屏山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

川能興文電力

川能興文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供電業務及生產銷售電力設備。

水電集團

水電集團由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直接持有約77.74%股份，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擁有國有背景的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雙重上市)間接持有9.16%股份，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擁有國有背景的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雙重上市)間接持有約6.55%股份，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擁有國有背景的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雙重上市)間接持有約6.55%股份。

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發展公司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50.054%、45.333%及4.613%股份。四川發展公司則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股份。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輸電及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及試驗、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及施工以及工程造價諮詢服務。

其他項目實施單位

其他項目實施單位包括四川能投長寧電力有限公司、達州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大竹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開江明月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渠縣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萬源市龍源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美姑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金陽電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覺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德格格薩爾電力有限公司、四川廣安愛眾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廣安愛眾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前鋒分公司、四川省岳池愛眾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資

中龍源電力有限公司、華鎣市地方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省平武電力(集團)有限公司。除前鋒分公司為四川廣安愛眾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外，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由水電集團控股或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初步設計合同」	指	本集團附屬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項目實施單位與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作為承包人)於2026年11月16日訂立的初步設計合同，據此，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同意提供2026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初步設計階段的勘察設計工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川能高縣電力」	指	四川宜賓高縣川能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川能珙縣電力」	指	四川宜賓珙縣川能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川能筠連電力」	指	四川宜賓筠連川能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川能屏山電力」	指	四川宜賓屏山川能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川能敘州電力」	指	四川宜賓敘州川能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川能興文電力」	指	四川宜賓興文川能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千伏」	指	電壓單位，相等於1,000伏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兆伏安」	指	兆伏安，功率的測量標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能源發展集團」	指	四川能源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	指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實施單位」	指	由發包人授權在所在縣、市級行政區域內行使發包人權利，全權履行建設單位職責，負責農網工程建設全過程管理，包括工程質量、安全、進度、投資、合同和信息管理、結算內審及價款支付等職責的縣、市級電力企業
「本集團附屬項目實施單位」	指	川能高縣電力、川能珙縣電力、川能筠連電力、川能屏山電力、川能敘州電力及川能興文電力
「應分擔合同價款」	指	本集團附屬項目實施單位就其負責的敘州區、高縣、珙縣、筠連縣、屏山縣及興文縣相關項目，根據初步設計合同應向四川能投綜合能源支付的含稅合同價款，金額為人民幣2,716,264.00元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6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樨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陸群先生、謝貝蒂女士、高彬先生及夏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